

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超額之駐衛警。
名 額	正取 2 名(110 年 4 月、9 月各出缺 1 名)，備取若干名(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依警勤作業需要，派駐本廠廠區(包括安康廠區或青潭廠區)。 安康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青潭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
工作內容	1.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運送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及其他本廠駐警勤務工作。 2. <u>全年度三班制輪班(本廠提供備勤室)</u> 。
報名起訖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
報名方式	1.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最近 5 年(104-108 年)考績證明、勤惰紀錄證明及獎懲證明影本(請縮印為 A4 尺寸)、機關同意移撥證明文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兩者均須為正本，格式如附件)。 2. 上開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人事室收」，並請註明「應徵駐衛警察隊隊員」。證件不齊恕不受理，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如有疑問請電 02-22156789#130 陳小姐。
權益事項	1. 中央印製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無其他加給或補助等名目之給與。所屬人員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用後免予試用，有關敘薪依「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 3 職等僱用，其曾任各機關(構)駐衛警或相關公職年資者，得採計年終考績(核)列乙等以上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職等最高級後，換支相當等級。 2. 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3. 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4. 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甄選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與錄取標準	1.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率： (1) 服務成績 20%(包括 104-108 年考績成績、勤惰紀錄)。 (2) 跑走 1,200 公尺：採及格制。 (3) 警察勤務及消防常識法規測驗 50%。 (4) 口試 30%。 2. 錄取標準： (1) 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同意書

本機關駐衛警

君，擬參加中央印製廠駐

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如獲錄用，同意辦理移撥。

服 務 機 關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中央印製廠(下稱本廠)為辦理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考試、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本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廠基於辦理駐衛警察甄選考試、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通訊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學歷證明文件、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及體格檢查表所載各項體格檢查項目與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廠相關單位及駐衛警察主管機關等處理利用，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廠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廠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如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廠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甄選考試、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使用。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請打勾)

應考人：_____ (請本人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